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7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彭志皓

上列受刑人因強盜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彭志皓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彭志皓因強盜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09年4月27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8月，又因恐嚇取財得利等案件，經本院於110年12月15日判處有期徒刑7月，合計刑期7年3月，在監獄執行中，於113年1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(一)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05年3月3日以104年度審訴字第1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，共2罪，於105年3月31日確定；(二)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強盜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7年1月23日以106年度上訴字第2486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5年，嗣經最高法院以107年度台上字第3879號判決駁回上訴，先後於107年1月23日、同年10月18日確定；上開(一)(二)兩案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9年4月27日以109年度聲字第1464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8月，於109年5月13日確定。又

01 因恐嚇取財得利等案件，經本院於110年12月15日以110年度
02 訴字第162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，於111年1月17日
03 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經核
04 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無誤。而受刑人於
05 108年11月11日入監後，執行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月3
06 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04661號函核准假釋，刑期終結日
07 期原為114年6月30日，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短刑期156日
08 後，刑期終結日為114年1月25日等節，有該署花蓮監獄假釋
09 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在卷可憑。本院審核上開文件後，
10 認受刑人經假釋在案，應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則聲請人聲
11 請受刑人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
13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曹智恒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18 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20 書記官 吳琬婷